**实践教育基地**

**协 议 书**

**温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二零二二年制**

为推动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应用技术型人才，温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温州理工学院实践教育基地”。通过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使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甲方所属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派遣学生到乙方进行参观、考察、实习、学习、调研、培训等相关实践教育活动，乙方根据学生实践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安排，并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践教育内容。

3、在基地开展实践活动的老师及学生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专业技能，积极为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企事业单位的成长贡献力量，并保持与基地的长期联络，甲乙双方要本着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不断拓宽基地建设的合作领域和内容。

　　4、双方建立合作领导小组，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应有专人负责基地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活动指导与信息联络工作。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承担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

2、为满足乙方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协助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以及设计开发等任务，优先转让科技成果。利用学科优势，优先优惠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技术攻关和塑造企业形象等方面提供服务。

　　3、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践活动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4、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践活动，或承担生产、项目开发任务，及时掌握新工艺、新技术，实现“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优化。

　　5、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在特定的实习项目中，为学生购买必要的保险。

　　6、优先为乙方培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服务。

　　（二）乙方：

　　1、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根据自身需要对甲方现行的理论教学体系与当前企业实际需求提出建设性意见。

2、为大学生实践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每年至少接收 名以上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活动，负责接受和安排学生到基地进行参观、考察、实习、学习、调研、培训等相关实践教育活动。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践内容，组织及指导实践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3、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根据情况酌情为实习师生提供工作午餐，尽可能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劳动补贴。

　　4、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

　 6、可将预研项目及非核心技术工作委托甲方进行调研、研发、制作及编制。

7、充分利用人力资源，选送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并为甲方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_\_ \_\_\_\_\_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相关条款的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温州理工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